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 0123 交简罚（2025）1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赵**	身份证件号	6321251976*****
		住址	青海省湟源县寺寨乡**	联系电话	1389709****
	单位	名称	/		
		地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-02-11 01:30，当事人赵**驾驶车辆青 ATD18* 轿车在湟源县城关镇城台大道营运时因不使用计程计价设备，与乘客议价收费被投诉。通过调查，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（十一）项：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十一）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，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三）项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的；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当场缴纳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湟源县支行，账号 96300901001069****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：

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 29010717046
 29010717007

湟源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02月19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